

股票代码：601929

股票简称：吉视传媒

编号：临 2015—055

转债代码：113007

转债简称：吉视转债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吉视转债”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赎回数量：647,151,000 元（6,471,510 张）
- 赎回兑付总金额：649,869,034.20 元
- 赎回款发放日：2015 年 7 月 15 日
- 可转债摘牌日：2015 年 7 月 15 日

一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

（一）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股票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%，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。

（二）公告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吉视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，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全部赎回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赎回吉视转债的相关事宜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、6 月 5 日、6 月 6 日、6 月 9 日、6 月 18 日、6 月 24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4 日、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披露了吉视转债赎回的公告及后续提示公告。有关赎回事项如下：

1、赎回登记日

赎回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，赎回对象为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上海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。

2、赎回价格

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，赎回价格为 100.42 元/张（含当期利息，且当期利息含税）。

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： $IA=B \times i \times t/365$

IA：指当期应计利息；

B：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；

i：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；

t：指计息天数，即从上一个付息日（2014 年 9 月 5 日）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（2015 年 7 月 8 日）止的实际日历天数（算头不算尾）。

当期应计利息 $IA=B \times i \times t/365=100 \times 0.5\% \times 306/365=0.42$ 元/张

对于持有“吉视转债”的个人投资者扣税（适用税率 20%，由公司代扣代缴）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.336 元/张（税后），QFII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）扣税（适用税率 10%，由公司代扣代缴）后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.378 元/张（税后）。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“吉视转债”的投资者，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，实际赎回价格为 100.42 元/张。

3、赎回款发放日

2015 年 7 月 15 日

二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吉视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647,151,000 元(6,471,510 张)，占吉视转债发行总量人民币 17 亿元的 38.07%，累计转股股数为 87,512,367 股，占吉视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.96%，占吉视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.63%，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1,555,400,596 股。

（二）2015 年 7 月 8 日起，吉视转债（转债代码：113007）和吉视转股（转股代码：191007）停止交易和转股，尚未转股的人民币 647,151,000 元（6,471,510 张）吉视转债被冻结。

（三）赎回情况

1、赎回数量：6,471,510 张（人民币 647,151,000 元）

2、赎回兑付总金额：人民币 649,869,034.20 元

3、赎回款发放日：2015 年 7 月 15 日

（四）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赎回吉视转债 6,471,510 张（人民币 647,151,000 元），影响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 649,869,034.20 元。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1,555,400,596 股，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，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

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，本公司的“吉视转债”（转债代码：113007）、“吉视转股”（转股代码：191007）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